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学督导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学督导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学督导聘任管理办法》

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

2015年3月24日

附件：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学督导聘任管理办法

为规范教学督导的聘任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风学风等方面督查和指导作用，结合院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任职条件

- 1、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、较新的教育教学理念、较丰富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、较强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；
- 2、责任心强，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；
- 3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岁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主要参与教学指导、咨询、检查、督察和评价等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1、开展课堂听课。每学期对所安排督导的各专业不同职称类别的教师听课至少一次，对新办专业、新开课程、青年教师应进行重点听课。每周听课不少于 6 节，学期末提交听课记录和工作总结；
- 2、召开工作会议。每学期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通报检查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。每学期召开工作布置、期中汇报和期末总结等工作会议；
- 3、进行工作值班。两周安排一个工作日进行值班，值班时间内

到教学场所开展教学巡查工作，并及时反馈信息；

4、参与其他专项工作。主要为：教学工作调研、教改课题结题评审、精品课程审核、教材审核、毕业论文检查、教学评优等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、院教学管理部门提出要求和聘任方案；

2、院务会研究决定聘任方案；

3、院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招聘；

4、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；

5、学院聘任（院人事管理部门备案）。

四、聘期与考核要求

1、采取任期聘任制，两年为一个聘期。聘任期满后，符合考核要求的，经学院研究可续聘；

2、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教学督导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依据为工作职责履行情况。若考核不合格，立即解除聘任关系。

五、薪酬待遇

教学督导工资标准为 2200 元 / 月，一年按 10 个月计发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之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；

2、本办法由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送：院领导

发：学院各单位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4 日印发
